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当局禁止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或其邻近财产的损毁，政府因此明令禁止进入被保险场所，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保险单载明的营业中断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